

工银理财·恒鑫（固收增强）封闭期可延长理财产品（21GS1813）（21GS1813）2021年年报

1、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鑫（固收增强）封闭期可延长理财产品（21GS1813）
产品代码	21GS1813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3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5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5月26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80%（年化），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每次宣布产品续期，则产品后续存续期内的业绩基准在现有基础上上调1.00%，以5.80%为限，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依据，不构成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更多内容详见“其他重要信息”
托管费率（年）	0.02%
销售手续费率（年）	0.10%
杠杆水平	无杠杆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	423,680,000.00

3、产品净值表现

报告期末，本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0547，资产净值为446,861,118.16元，运作情况符合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9.15%，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此收益率仅供参考，具体以理财产品实际兑付情况为准）。

4、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回顾

4.1、市场回顾

2021年，市场信用环境复杂，利率持续下行，投资面临较大压力。在复杂的环境下，本产品严格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策略积极运作，产品业绩表现稳健。

4.2、操作回顾

报告期内，本产品根据市场波动情况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仓位调整，产品表现业绩表现稳健。

4.3、下一步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继续采用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策略，在理财产品期限内进行资产配置与动态调整，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投资组合概况

本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比例为48.34%，间接投资的比例为51.66%。其中直接投资固收类48.34%；间接投资固收类46.42%、公募REITs 5.24%。下列“5.2投资组合基本情况”表格

列示的为穿透后的资产比例。

5.2 投资组合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种类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94.76%
	货币类	20.50%
	债券类	24.48%
	非标准化债权类	46.96%
	标准化债权类	2.82%
※	基金	5.24%
	公募基金	5.24% (公募REITs)
合计		100%

5.3 产品投资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模	规模占比 (%)
1	2021年中铁十六局8亿元项目3	210321943.42	46.96%
2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380800.00	28.22%
3	华夏基金恒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973657.02	23.44%
4	活期存款	6164671.79	1.38%

5.4 产品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无		

5.5 产品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无		

5.6 报告期末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投资品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 (月)	投资品年收益率 (%)	投资模式	是否存在风险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中铁十六局8亿元项目3	17	5.02%	债权融资类投资	否	46.96%

5.7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投资的货币类资产流动性良好，债券及债券基金流动性一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公募REITs等资产流动性较弱。

6、其他重要信息

6.1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

根据初始本金，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50%，债券及债券型基金5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50%（不含），混合类公募基金与公募REITs的配置比例为0-20%为例（根据市场环境实施逐步配置），结合拟投资的项目收益和投资策略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

(www.icbc.com.cn) 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6.2. 关联交易情况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6.3.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受理理财产品管理机构的委托, 复核了本报告中产品份额、净值和穿透前资产持仓及占比, 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